

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公 告

(2023)豫71民初10号

本院于2023年8月16日立案受理原告鹤壁市生态环境局与被告李建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一案。诉讼过程中，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七条规定，现予以公告。公告期30日。

联系人：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民二庭 李庆杰

联系电话：0371-68277109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园区安泽路3号。

特此公告。

附：1. 民事起诉状

2. 调解协议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起诉状

原告：鹤壁市生态环境局，住所地：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 295 号。联系电话：17539264888。

法定代表人：任晓云，该局局长。

被告：李建纷，男，1986 年 04 月 07 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410611198604077012，住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大赉店镇翟村 862 号。现羁押于河南省内黄监狱。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李建纷赔偿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187110 元、土地勘测定界费用 500 元、鉴定费 241680 元、土壤环境修复费用 1381712 元，共计 1811002 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2020 年 5 月份至 2021 年 3 月份，被告李建纷在鹤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小李庄村所租赁民房开办小型电镀厂，通过渗坑排放未经处理的含铬、镍、锌等有毒物资的废水，经鉴定，被告造成的财产损失共计 1811002 元。原告与被告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事宜进行磋商，未达成磋商，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诉至贵院。

此致

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具状人：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8 月 7 日



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调解协议

原告：鹤壁市生态环境局，住所地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 295 号。

负责人：李雷，该局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池青翠，该局工作人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志敬，河南恒路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李建纷，男，1986 年 4 月 7 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大赉店镇翟村 862 号。

本院在审理原告鹤壁市生态环境局诉被告李建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一案中，本院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同年 9 月 26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原告鹤壁市生态环境局提出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李建纷赔偿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187 110 元、土地勘测定界费用 500 元、鉴定费 241 680 元、土壤环境修复费用 1 381 712 元，共计 1 811 002 元；2.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诉讼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原告鹤壁市生态环境局与被告李建纷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一、被告李建纷于调解书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由原告鹤壁市生态环境局监管下自行或委托社会第三方机构修复本案受损土壤环境，并由鹤壁市生态环境局对修复效果进行评估，费用由李建纷负担；若调解书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未完成修复本案受损土壤环境至评估结果合格，则由鹤壁市生态

环境局自行或委托社会第三方机构修复本案受损土壤环境，费用由李建纷负担；

二、被告李建纷赔偿原告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鉴定费用 100 000 元，土地勘测定界费用 500 元，以上共计 100 500 元，分四期履行：

（一）被告李建纷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向原告鹤壁市生态环境局支付 10 000 元；

（二）被告李建纷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原告鹤壁市生态环境局支付 20 000 元；

（三）被告李建纷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原告鹤壁市生态环境局支付 30 500 元；

（四）被告李建纷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原告鹤壁市生态环境局支付 40 000 元。

本调解协议经各方签字确认后，本院将依法发布公告。如公告期届满后，无有关自然人、法人和社会组织提出书面异议，或提出书面异议经本院审查不成立，本院将在审查确认上述协议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下，依法出具调解书。

原告（签名及日期）： 李xx 2023.11.30.
池书翠 2023.11.30.

被告（签名及日期）以上协议我已充分理解
李建纷
我自愿签订
2023年11月30日